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  
收購守則規則3.7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延長退款期限**

茲提述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泰金融與潛在買方訂立意向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意向書，當中訂有具約束力條文，倘轉讓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完成，則中泰金融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後3個營業日內向潛在買方退還20,000,000港元（不計利息）（「退款條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本公司獲中泰金融知會，退款條文中提述之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已獲修訂並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所取代。除上述修訂外，意向書之所有其他具法律約束力條文將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轉讓訂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有關討論仍在進行，故轉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轉讓作出進一步公告。

**概不保證轉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且有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雷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周哲先生，羅雷先生，陳虹女士，洪清峰先生及李海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洪滔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